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 絡 人：張婉真
連絡電話：03-6578866#1111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1001062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重新檢送本局辦理「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第1、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2月7日水二工字第10901085130號函及110年1月21日水二工字第110010010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徵收土地為10筆，先前所送紀錄第2、3頁誤植為13筆；另紀錄第7頁及第2場紀錄第12、14頁，部分內容財「物」損失，遺漏「物」字；故修正後重新檢送會議紀錄。
- 三、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四、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關西鎮公所協助轉發)、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關西鎮公所協助轉發)、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關西鎮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7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資產課、規劃課、管理課(均含附件)